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23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需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